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四月八日星期三  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騰 114 偵 38138 字第 2821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 王三和 竊盜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38138 號竊盜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騰股領取。

檢察長 黃元冠

主任檢察官 謝長夏 決行

